

# 物流政策辑要

2022年8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年9月10日

## 政策摘要：一、营商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 二、绿色低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工信部等三部委：《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

工信部等三部门：《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

## 三、智慧物流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 四、商贸物流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关于2022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

企业名单的公示》

## 五、劳动权益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 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环境的通知》

**地方政策：**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规范〉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推进智慧快递物流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的意见》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苏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2 年 8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政策辑要：

### 一、营商环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9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23条政策举措。

《意见》就“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提出：（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意见》就“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提出：（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意见》就“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提出：（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出：（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意见》提出，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包括：（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在“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方面，《意见》明确提出：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

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8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提出，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经清理，决定取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9个罚款事项，调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4个罚款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有关行政法规修改草案送审稿，并完成有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在相关行政法规公布后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罚款事项取消后，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绿色低碳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9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提出，“商品过度包装是指超出了商品保护、展示、储存、运输等正常功能要求的包装，主要表现为包装层数过多、包装空隙过大、包装成本过高、选材用料不当等。”

《通知》要求，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

《通知》要求，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指导寄递企业制修订包装操作规范，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并通过规范作业减少前端收寄环节的过度包装。鼓励寄递企业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的纸箱、免胶纸箱，通过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填充物使用量。（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使用绿色快递包装。（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督促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引导，提出快递包装减量化要求。（商务部负责）督促指导电商企业加强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

职责分工负责)

《通知》要求，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各地区以市场化招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回收企业，提高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鼓励商品销售者与供应方订立供销合同时对商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作出约定。（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清运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加快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配齐分类运输设备，提高垃圾清运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工信部等三部委：《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支持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供应链整合、创新低碳管理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的全过程，加快推进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推动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一链一策”制定低碳发展方案，发布核心供应商碳减排成效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加快铁路专用线和管道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优化大宗货物运输方式和厂内物流运输结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

8月23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到2025年，基本建立覆盖全面、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先进适用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领域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供给质量持续提升。绿色交通标准适应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支撑引领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任务实施的作用更加突出。

《通知》要求，到2030年，绿色交通标准体系进一步深化完善。绿色交通标准供给充分，标准体系及时动态更新，更加有力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

平提升和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建设。

### 工信部等三部门：《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

8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要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产业经济发展，引导企业稳固供应链，提升产业链水平，共同推进产业协同发展，保障光伏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加强企业跟踪服务保障，开展精准对接，协调解决企业难题，确保企业稳定生产运行。加强区域协调和部门协同，共同推动解决疫情期间的复工复产、物流配送等问题，确保重点区域畅通循环，维护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强光伏行业运行监测，推进实现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和政府决策快速响应，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光伏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碳足迹核算，加快废弃组件回收技术、标准及产业化研究。

### 三、智慧物流

###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月12日，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围绕高端高效智能经济培育打造重大场景。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优先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农业领域优先探索农机卫星导航自动驾驶作业、农业地理信息引擎、网约农机、橡胶树割胶、智能农场、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无人机植保、农业生产物联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智能场景。物流领域优先探索机器人分流分拣、物料搬运、智能立体仓储以及追溯终端等智能场景。金融领域优先探索大数据金融风控、企业智能征信、智能反欺诈等智能场景。商务领域优先探索多人在线协同会议、线上会展、盘点结算等智能场景。家居领域优先探索家庭智慧互联、建筑智能监测、产品在线设计等智能场景。消费领域积极探索无人货柜零售、无人超市、智慧导购等新兴场景。交通运输领域优先探索自动驾驶和智能

航运技术在园区内运输、摆渡接驳、智能配送、货车编队行驶、港区集装箱运输、港区智能作业、船舶自主航行等方面的智能应用场景。

## 工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8月17日，工信部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以下简称“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围绕100个细分行业（详见附件1），支持300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4000-6000家“小灯塔”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样本，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

《通知》提出，公开择优遴选服务平台。针对企业问题和需求，鼓励服务平台提炼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同时兼顾企业个性化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参与竞争。共性应用场景设置应把握三点：一是要让行业基本应用场景得到满足，通过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经营管理 and 经济效益得以显著提升；二是要打通数据、用好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体系；三是要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特点，实现轻量化投资、短工期改造，有较高的投入产出回报。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遴选，遴选出的平台不宜过于分散，每个细分行业遴选服务平台应在3家以内，每家服务平台完成不少于10家企业数字化改造，且在实施方案中需明确每个平台的对应服务企业、解决方案和绩效目标。

## 科技部：《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8月15日，科技部发布《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针对自动驾驶从特定道路向常规道路进一步拓展需求，运用车端与路端传感器融合的高准确环境感知与超视距信息共享、车路云一体化的协同决策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展交叉路口、环岛、匝道等复杂行车条件下自动驾驶场景

示范应用，推动高速公路无人物流、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智能网联公交车、自主代客泊车等场景发展。

《通知》要求，针对智能仓储、智能配送、冷链运输等关键环节，运用人机交互、物流机械臂控制、反向定制、需求预测与售后追踪等关键技术，优化场景驱动的智能供应链算法，构建智能、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推进智能物流与供应链技术规模化落地应用，提升产品库存周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 四、商贸物流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

9月15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积极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加强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推动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商务部决定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并在地方推荐、专家审核、社会公示基础上，确定了2022年首批287家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通知》要求，完善联系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重点联系企业的沟通交流，形成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调研、培训等方式，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准确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为制定和完善行业政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要在与重点联系企业的互动交流中，注意发现和推广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模式。

《通知》要求，发挥带动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参与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完善商贸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城乡配送服务水平，推进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建设。重点联系企业可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商品市场优化升级等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

《通知》要求，加强动态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重点联系制度要求，指导企业填写《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申报基本情况》《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物流发展情况报告》等材料。如发现重点联系企业存在与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不积极、报送虚假信息、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不符合重点联系



制度要求的情形，要及时报请商务部调出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关于 2022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公示》

8 月 23 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发布《关于 2022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 288 家企业被列入 2022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公示》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商贸物流企业，商务部拟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在前期企业申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基础上，经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复核，初步确定 2022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288 家。

## 五、劳动权益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 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环境的通知》

9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 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做出七项工作部署，一是充分认识“司机之家”建设的重要意义。二是提升“司机之家”运营服务质量。三是加强“司机之家”停车休息安全保障。四是强化“司机之家”服务宣传推广。五是加强“司机之家”服务跟踪监测。六是做好“司机之家”专项补助发放。七是加快“司机之家”建设验收工作

就做好“司机之家”专项补助发放。《通知》要求，中华全国总工会拟为 2020 年验收合格的“司机之家”发放一次性专项补助，用于“司机之家”购置服务设施设备、公益物品及工会活动费用开支。各省级总工会应在联合跟踪监测的基础上，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补助发放标准和范围，组织填报《“司机之家”经费专项补助申领表》（电子版可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官方网站“司机之家”专栏下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报中华全国总工会。

就加快“司机之家”建设验收工作，《通知》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按照 2022 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的工作部署，指导“司机之

家”建设运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要组织行业专家对 2022 年加油站、物流园区、服务区型“司机之家”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考评验收，验收结果请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报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 地方政策：

###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规范〉的通知》

8 月 11 日，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四川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规范》要求，进口冷链食品在进入目的地前，货主应在“川食安”追溯平台上向目的地集中监管仓进行入仓预约，并按照《集中监管仓进口冷链食品信息追溯程序》要求，如实填报相关资料。预约申请提交成功后，等待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预约生效；如未通过审核，则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规范》要求，进口冷链食品货主应按照预约确认时间提前安排集装箱运输工作，并在预约时间段内到达目的地集中监管仓。未按约定时间到达集中监管仓的，本次预约将被取消，进口冷链食品货主需要重新预约。

《规范》要求，集中监管仓应根据防疫要求合理划分工作区与生活区等，并进行封闭式管理。工作区人流和物流通道应分开，货物入库和出库通道应分开，各功能区相对独立。特殊原因无法分开的，制定严格的流程方案分时分段进出货物，做好预防性消毒，避免出现交叉污染。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8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2-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培育大企业方面，结合河南省实际提出围绕空陆联运、国际陆路运输、高铁快运、冷链物流、内河航运等领域，培育 4 个以上旗舰型多式联运龙头企业。提出推动中远海运、马士基、地中海航运、招商集团、中国物流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与本土企业加强合作。

《方案》提出，搭建大平台方面，重点创建多式联运科创中心，成立河南省多式联运企业创新发展联盟。加强多式联运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在国际班列、航空物流、海铁联运等领域，建设 3 个以上具有较强辐射能力和高效互联共享的区域性

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

《方案》提出，创新联运服务方面，提出通过加强对“航空+高铁”联运形式、卡车航班业务、“门到门”跨境电商物流、集装箱高效循环共用、增设集装箱提还箱点等探索，来进一步丰富我省多式联运服务供给，满足托运人多样化、个性化联运需求。同时提出，坚持标准先行、加快标准制定，明确了“一单制”探索路径。

《方案》提出，优化运输结构方面，提出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为重点，聚焦粮食主产区、煤炭能源主通道、千亿级产业集群等重大多式联运需求，打造一批绿色运输厂区、矿区、港口和物流园区示范品牌。大力发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加强省内港口、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出加强新能源车船、装备与清洁燃料的推广应用。通过打击货车超限超载、出台错峰出行政策，进一步规范公路货运的发展。

###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推进智慧快递物流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的意见》

8 月 31 日，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智慧快递物流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2 年末，每市建成不少于 1 处邮政快递智慧园区或自动化分拣中心；到 2025 年末，建成一批 5G 智慧快递物流园区，实现智慧化、自动化分拣中心在省级全覆盖；到 2035 年末，全省县域以上寄递企业完成智慧化、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和改造升级，快递物流园区全面实现智慧化。

《意见》提出，从加强园区建设管理数字化应用、推进智能分拣应用、落实智能安检应用、强化智能视频监控应用、实行绿色低碳建设和完善智能调度管理等 6 个方面推进智慧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意见》还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激励，注重统筹协调，加强与发改、财政、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的积极作用，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苏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8 月 31 日，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苏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或快递产业园区不少于 2 个、镇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不少于 5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不少于 900 个，实现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 90% 以上，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县镇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全面覆盖。

《实施意见》提出，就全面推进“快递进村”、积极推动农产品(6.070, 0.04, 0.66%)上行、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持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等 5 项重点任务，作出具体工作部署。

## 专题聚焦：

###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 王毅出席中国—东盟（10+1）外长会

8 月 4 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金边共同主持中国—东盟（10+1）外长会，东盟各国外长和东盟秘书长与会。

王毅提出，树立互联互通的标杆。携手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欢迎更多国家参与共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高质量实施 RCEP，加快中国东盟自贸区后续谈判，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合作，促进开放型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强人员往来，促进民心相通。（源：外交部）

#### 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芯片和科学法案》

8 月 9 日，美国总统拜登在白宫签署《芯片和科学法案》，这也被称为对华战略竞争法案的压缩版。

虽然白宫把该法案制订目的描述为降低成本、创造就业、加强供应链，以及推动半导体制造回流，但综合今年 3 月份，美国提出由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组成所谓“芯片四方联盟”。美国阻碍中国芯片供应链发展的企图昭然若揭，尤其是在该法案中设置“中国护栏”条款，迫使半导体巨头在中美产业政策中选边站队。（源：《中国报道》）

#### 王毅倡议中韩共同维护产供应链稳定畅通

8 月 9 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山东青岛同来华访问的韩国外长朴振举行会谈，王毅提出五个“应当”。

王毅强调，面向下一个 30 年，双方要总结有益经验，把握好两国关系发展稳

定大局。应当坚持独立自主，不受外界干扰；应当坚持睦邻友好，照顾彼此重大关切；应当坚持开放共赢，维护供应链稳定畅通；应当坚持平等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应当坚持多边主义，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这五个“应当”是两国人民意愿的最大公约数，也是时代潮流的必然要求。中方愿同韩方一道，坚持双方确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定位，推动中韩关系健康稳定向前发展。（源：外交部）

### 德国总理呼吁德企改变对华供应链依赖

8月11日，德国新闻电视台报道称，德国总理朔尔茨在当日的记者会上呼吁德企不要在经济上过于依赖中国。

根据记者会实录，有记者提到，德国能源转型以摆脱对进口化石能源的依赖后，对中国产生新的依赖，例如中国供应的太阳能和风能的重要组成部件。当被问及在这一背景下，若台海局势继续升级，德国是否能承受对中国的制裁时，朔尔茨没有正面回答这一问题，但他表示，减少对进口的依赖已成为德国国家战略的一部分。他称，无论在供应链还是出口问题上，都应该依靠多个合作伙伴，不应把“所有的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源：环球网）

### 美国商务部 BIS 推出对华实施出口新禁令

8月12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中披露了一项新增的出口限制临时最终规则，涉及先进半导体、涡轮发动机等领域。

该禁令对具有 GAAFET（环绕栅极场效应晶体管）结构的集成电路所必需的 EDA/ECAD 软件、以金刚石和氧化镓为代表的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包括压力增益燃烧（PGC）在内的四项技术实施了新的出口管制。（源：中国经济网）

## 2022年8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8月1日
2	国家铁路局	《关于印发<铁路进口冷链食品运输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的通知》	国铁运输监〔2022〕28号	8月2日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2〕15号	8月12日
4	科技部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2〕199号	8月12日
5	科技部	《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2〕228号	8月15日
6	工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8月17日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	交办科技〔2022〕36号	8月23日
8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关于2022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的公示》	/	8月23日
9	工信部等三部门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05号	8月25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9号	9月8日
1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司机之家”建设 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环境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2〕1369号	9月14日
1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9月15日
13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2〕242号	9月15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